

宝丰县统计局

关于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示范区、集聚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及有关单位:

按照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(豫统文〔2017〕116号)文件,宝丰县统计局制定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,现公示如下:

附件:宝丰县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

附件

宝丰县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。	1. 有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。 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。 3. 认真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	[法律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